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0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並以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特依據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收益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以下稱技術股)。
 - （三）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本校認定之公司。
- 三、本要點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係指本校從事研究人員經學校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
 - 作。
 -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前項工作，學校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 四、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經本校同意後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五、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六、技術股權益分配依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股權得採學校與研究人員分別移轉或全部移轉學校方式辦理。採全部移轉學校者，俟學校處分股權後，扣除衍生稅賦及必要費用，再辦理分配。
- 七、已離職之研究人員不得參加分配，其應分配部份由學校統籌運用。

- 八、研究人員所屬院、系、所、中心分配部分，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辦理。
- 九、技術股認列之入帳價值，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合約生效日為原則。
- 十、技術股歸屬學校權益部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與運用，其處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從事研究人員就其與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應主動向學校申報，並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辦理。
- 十二、從事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 (一)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當事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前項第一、二款之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十三、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校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學校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從事研究人員迴避。
- 從事研究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校申請其迴避。
- 十四、本校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 十五、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由研究發展處專責管理，並定期公告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